

雲林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 要點停止適用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，迄未修正。查現行特殊教育法已刪除「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，應辦理學力鑑定」之相關條文，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、三項規定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；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，以具有規定學歷，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。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、考試辦理機關、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考資格、證書之頒發、撤銷、廢止與其他相關之事項之辦法，及同等學力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之學力鑑定，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本要點。

停止適用法規整理表

法 規 名 稱	停 止 適 用 理 由	備 註
雲林縣失學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及成人教育實施要點	查現行特殊教育法已刪除「失學之身心障礙國民，應辦理學力鑑定」之相關條文，次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、三項規定，國民小學補習學校無入學資格限制；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及各級進修學校之入學資格，以具有規定學歷，或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為限。第一項自學進修學力鑑定之範圍、考試辦理機關、每年舉辦之次數與時間、考試科目、應考資格、證書之頒發、撤銷、廢止與其他相關之事項之辦法，及同等學力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教育行政機關定之。就失學身心障礙國民之學力鑑定，應依教育部訂定之「自學進修國民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辦理，爰停止適用本要點。	原訂定日期文號： 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府教特字第九一〇四〇〇〇七一三號函